**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XJXY-2025-001**

**采 购 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 系 人:金工**

**联系电话:13095053093**

**代理机构：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工**

**联系电话：0994-2891180**

**2025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72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1879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_Toc250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3161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3](#_Toc3191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387)**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3 月 25 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Y-2025-001

项目名称：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8000元

最高限价：608000元（其中：药物购置（0.8%阿维·印棟素）312000元；喷洒作业（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警戒告示牌、宣传牌等）296000元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  1、草原有害生物治理8万亩，选用0.8%阿维·印棟素药剂进行虫害防治。施药量15 ml/亩，采用无人机施药。2、通过生物制剂治蝗措施，治理虫害8万亩。防止虫害大面积扩散，将虫害控制在危害水平以下，防治效果85%以上，使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8.5%（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农药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2）喷洒作业供应商：须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包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联合体成员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承诺对此予以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3月 25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金工

联系方式：13095053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亚中美居广场九楼9008室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994-289118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
| 2. | 采购单位名称：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金工  联系方式：13095053093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亚中美居广场九楼9008室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994-2891180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农药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2、喷洒作业供应商：须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5、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7、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潜在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现场代理机构核查为准）（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  11、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由牵头单位交纳即可）；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要求，由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13、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
| 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
|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是（是、否） |
| 8. | 项目预算金额：608000元 |
| 9. | 最高限价：608000元（其中：药物购置（0.8%阿维·印棟素）312000元；喷洒作业（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警戒告示牌、宣传牌等）296000元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保证金数额：12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开户名：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6260490000080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注：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时，注明磋商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磋商保证金转入以上账户。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 2、若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一致。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磋商有效期：90日历日 |
| 12.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分钟。 |
| 13.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 25 日11:00（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开启时间：同投标（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5. | 核心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16.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7.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
| 18. |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否 *（是、否）* |
| 19.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或履约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方式和退还时间。 |
| 20. | 中标（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 21.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货到后付款30% 质检合格后付款40% 服务期结束后付款30% |
| 22.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是、否）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欣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内容。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1.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密封的。

4)未按规定报价的。

5)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验证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报价超出磋商预算的。

7)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供应商必须在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联合体磋商

3.6.1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项目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投标：

4.3.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1.2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3.1.3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4.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3.1.5供应商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4.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3.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采购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在相关网站进行通报，产生的有关后果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更正公告一经发布视为潜在供应商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供应商逐一进行确认。若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本章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应包括供应商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报价，并考虑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因素等发生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明细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1.4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2.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2.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2.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2.8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 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所有投标文 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5.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延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补充或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正式签署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的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18.2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19.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0．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0.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项目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0.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0.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0.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0.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0.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0.6.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20.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7.1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0.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评审方法**

22.1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3．成交程序**

23.1评标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3.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成交与落标通知**

24.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成交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与投诉**

**27.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7.1.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27.2.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7.2.2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7.3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27.3.1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27.3.2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27.3.3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27.3.4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27.3.5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27.3.6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7.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4.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4.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4.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4.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4.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7.4.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4.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7.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5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7.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7.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27.其他**

2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目标:**1、草原有害生物治理8万亩，选用0.8%阿维·印棟素药剂进行虫害防治。施药量15 ml/亩，采用无人机施药。2、通过生物制剂治蝗措施，治理虫害8万亩。防止虫害大面积扩散，将虫害控制在危害水平以下，防治效果85%以上，使得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8.5%。

1. **项目实施技术要求：**

**防治药剂选择原则：**

1.遵循安全高效、低毒、低残留，对环境、居民、作物及其他生物危害最低甚至不会造成危害的原则，选择生物制剂。

2.选用的药剂应取得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和经权威机构认可且产品质量检测符合相关标准的生物制剂。

3.应按照药剂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和安全间隔期选择。

4.宜选用有效含量高、填充物少、大包装的药剂。

5.应选用可直接喷洒或可兑制成液体的剂型。

6.选用两种及以上药剂时应充分考虑由于不同药剂间的拮抗作用而造成药剂药效降低的风险（包含辅助剂）。

7.病虫害防治的药剂选用时，所有使用的农药都必须经过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登记。严禁使用未取得登记和没有生产许可证的农药，以及无厂名、无药名、无说明的伪劣农药。

**防治药剂选择：**根据自治区治蝗办推荐药物防治使用指南、木垒蝗虫鼠害测报防治站近年来监测数据及防治试验结果，选用0.8%阿维·印棟素药剂进行虫害防治。施药量15 ml/亩进行。

**防治药剂配制：**防治选用0.8%阿维·印棟素药剂，施药量15 ml/亩进行防治；药剂原药与水的配比为1:100。

**防治器械及作业方式**

**防治对象：**草原上的主要害虫包括西意大利蝗、戟纹蝗等。由于每年的气候条件不同，蝗虫的发生情况也会有所变化。因此，应依据实地调查结果来确定危害虫种类。

**防治措施：**

1）药剂防治工程方案—防治面积8万亩

a.施药方式

使用无人机施药，使用农业植保无人机：一般可载药30 kg/架次，飞行高度2—4 m，有效喷幅4—6 m，防治面积2000—3000亩。

b.安全保障

1.农药的管理与使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执行，对未按规定执行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2.运输农药时，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发现有渗漏、破裂的，应用规定的材料重新包装后再运输，并及时妥善处理被污染的地面、运输工具和包装材料。农药不得与粮食、蔬菜、瓜果、食品、日用品等混载。

3.农药应集中在专用库内，由专人保管。农药进出仓库应建立登记手续，不能随意存取。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

4.施药前需在划定的草原蝗虫危害区即施药区外围悬挂张贴禁牧警示牌（包含施药区域），做好周边农牧民禁牧宣传。施药区农药的临时存放，要有专人看管，注意防火防盗和人员防护，确保作业安全。

5.在配药、施药过程中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发生农药使用事故，喷药时间最好选择在清晨和傍晚为宜，不宜在高温下施药。

6.注意水源、草地保护，施药后的残留药剂、冲洗废水、农药包装等需进行集中处理。

7.药剂配置时，严格按照操作流程，戴好防护用具；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提前告知牧民撒药时间，飞防作业后5—10天内禁止放牧。

c.警示牌

警示牌50个，规格40 cm×60 cm，采用PVC平板喷绘，平均分布在药物防治项目区边界，通过药物防治项目区的路口等，防止药物防治后牧民进入放牧。

d.禁牧管理

施药前，与当地乡村政府协商，保证每户牧民知晓施药情况管理牲畜，防止牲畜进入施药区域，防止牲畜中毒。施药后在药物防治项目区周边专人监督施工情况，禁牧15天左右防止牲畜中毒，并在项目区周边、路口等设立以当地牧民语言及国语标注的施药警示牌。

**项目简介牌、警戒告示牌要求：**

**项目简介牌：**项目区域完工后，在项目区设项目简介牌4个。项目简介牌牌面规格为1280 mm×800 mm，采用3 mm厚不锈钢板，立柱采用2080 mm（材料规格：40 mm\*25 mm\*1.3 mm，简介牌柱体皆为此规格）不锈钢方钢管，牌面、立柱、基础采用金属极气体保护焊或钨极惰性气体保护焊连接。项目简介牌立柱底部采用1200 mm长钢管连接立柱底部内侧，作为牌面基准，自牌面基准后侧等距焊接700 mm后支撑垂直与基准面，并用钢管连接形成日字形底座，自后支撑远离立柱600 mm处向牌面底部做3条等距斜向支撑。牌面采用喷绘标注工程名称、建设范围、面积、年限、责任人和警示等内容。

**警戒告示牌要求：**项目实施期间设置数量为50个警戒告示牌，警戒告示牌内容为中标人策划设计，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挂牌。

**其他技术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中标企业、受益牧户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现场监督单位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对实施主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落实安全责任、实施责任管理

建立、完善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管理活动。承担组织、领导安全生产的责任；建立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抓制度落实、抓责任落实，定期检查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安全教育与训练：安全教育、训练包括知识、技能、意识三个阶段的教育。进行安全教育、训练，不仅要使操作者掌握安全生产知识，而且能正确、认真地在作业过程中，表现出安全的行为。

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内容主要是查思想、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事故处理。安全检查的目的是发现、处理、消除危险因素，避免事故伤害，实现安全生产。

作业标准化：制定作业标准，是实施作业标准化的首要条件；作业标准必须考虑到人的身体运动特点和规律，作业草场布置、使用工具设备、操作幅度等，应符合人机学的要求。通过安全监督、安全教育、安全检查、作业标准化，确保项目安全高效进行。

按规划完成综合治理和预防任务；组织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的技术标准要求进行防治；并做好防治效果的调查。

物资管理：一切物资入库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入库前，必须检验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合格方可入库。入库的物资设备，说明书资料不齐全或质量、数量、规格不符时，不得入库，由采购人员负责与供货单位联系处理。仓库管理要做到三清、两齐，即三清：规格清、材质清、数量清；两齐：库容整齐、摆放整齐。

**无人机及无人机操控员要求：**符合《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管理规定(试行)》、《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性飞行活动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1. **商务要求：**

1.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货到后付款30% 质检合格后付款40% 服务期结束后付款30%（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3.服务地点：木垒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1.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一) 总则 1.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负责。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竞争性磋商 (综合评分法) 。

2.1.1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 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

评标因素的设定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等有关内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或投标报价得分调整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内容进行调整。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 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 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 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 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 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 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 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 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 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 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 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 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 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 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 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 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 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 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 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 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 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 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1 | 农药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  |  |
| 2 | 喷洒作业供应商：须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  |  |
| 3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5 |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6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  |  |
| 7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8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潜在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现场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10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11 | 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  |  |
| 12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3 |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 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 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3 |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  |  |
| 4 |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5 |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  |  |
| 6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  |  |
| 7 |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
| 8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9 | 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形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磋商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内容。

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 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具体见三、评标标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 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 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评审报告。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 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 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 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 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 业和监狱企业。

3.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5.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无

6.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业主随机抽取决定。

详细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  项目 | | 分值 | 内容 |
| 磋商报价 | | 15分 |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 商务部分 | 30分 | 类似业绩（10分）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农、林、牧场等生物防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药物购置业绩加2分，无人机作业业绩加3分，最高得10分。  注: 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 |
| 人员配置  （6分） | 根据本项目情况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提供专业人员（指无人机操控人员、有害生物研究、防治等专业），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明细、相关证书（指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合格证书、生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4分） | 根据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生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2分，中级工程师的1分，助理工程师不得分。注：本项人员不得与其他项人员重复，上述生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须在投标人单位从业或与投标人签订合作协议的草原及林业调查规划资质单位从业，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如该人员为退休人员，只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 |
| 相关设备设施（10） | 无人机配备满足本项目要求：   1. 投标人提供一架自有无人机加3分，每多提供一架的2分，最多加7分。须提供无人机自有证明（购买发票或保险单、照片）等证明材料，缺漏项，无法辨识或未提供均不计分。   2.投标人每提供一架租赁无人机加1分，最多加3分。须提供无人机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缺漏项，无法辨识或未提供均不计分。 |
| 技术部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情况、人员配置情况、设备配置情况、实施计划、库存管理制度内容进行综合详审。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农药喷洒作业方案、无人机操控作业方案、农药管理方案、作业过程中涉及的保险购买方案、作业过程警示宣传方案等）进行评审。以上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突发事  件处理、  应急预  案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②预防与预警及应急响应机制；  ③应急保障措施；  ④培训和演练；  ⑤突发事件善后处理事宜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 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不适用本项目或无针对性或不够详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履约承诺 （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需求编制履约承诺书，包含①人员配置②设备设施③服务质量保证⑤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牧民经济损失，须进行赔偿等内容。履约承诺详尽、细致、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1分，减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评审完毕，评标委员会根据汇总各投标企业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委员会。如果两投标人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木垒县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草支撑保障体系支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报价表。**

**2.1农药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2.2喷洒作业供应商：须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7、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潜在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现场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12、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 

## 1、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注: ①、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②、此表中，磋商总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③、磋商商报价时包含投标价格应包括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所有费用(含人工、工具、利润、税金、设备、警示牌、项目简介牌、药剂费等等）。

**2.1农药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2.2喷洒作业供应商：须提供《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所有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身份证正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6、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

注：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 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潜在供应商注意！ 。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潜在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网页打印），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间及地域范围内的截图（以现场代理机构核查为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磋商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保函的扫描件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中，原件投标单位自行保管好备查，采购人有权查看保函原件。

|  |
| ---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户信息扫描件 |

1.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格式见附件

**13、提供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①.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②.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③.如果是联合体提交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服务文件**

**1、磋商函**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 份、副本 /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磋商开启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磋商开启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要求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9）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服务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供应商(公章)：

**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供应商(公章)：

**6-1、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双方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双方名称）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2.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地址：

联合体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一法定地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为：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联合体一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完成后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并由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章。

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协议应根据具体项目需求制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2. 建议在签署协议前咨询法律专业人士，确保协议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

3. 协议中涉及的金额、比例、时间等关键条款应清晰明确，避免歧义。